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朱韋憶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4613

傳真：(04)2527-9060
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70108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，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障學生升學權益：

(一)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856>)。

(二)本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本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http://www.tcspe.tc.edu.tw/is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三、另本局將於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於上開網站公告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



1070108598

市)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8-12-03
07:49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62

訂

線